上诉须知

 （一）对一审裁判结果不服，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，但法律规定不得上诉的案件除外。

 （二）上诉期自收到裁判文书之日起开始计算。对判决的上诉应在15日内提出，对裁定的上诉应在10日内提出。

 （三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，不服一审判决、裁定的，有权在判决书、裁定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提起上诉。

 （四）提出上诉时须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上诉状副本。

 （五）提出上诉时须提交上诉人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。